**附表二「強化社會安全網－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申請書/通報表**
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案來源 | 案件來源 | □本人 □親人 □鄰長 □村里辦公處 □社區發展協會 □學校 □便利商店 □警察單位 □醫療機構 □相關機關（團體） □其他\_\_\_\_\_\_\_ |
| 聯絡方式 | 通報單位名稱及通報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辦理流程 | 受理窗口 | □\_\_\_\_\_\_\_村（里）辦公處 □\_\_\_\_\_\_\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□\_\_\_\_\_\_\_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（□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□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）受理通報時間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時\_\_\_\_\_\_\_分通報核定機關時間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時\_\_\_\_\_\_\_分 |
| 審核 | 訪視小組個案認定時間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時\_\_\_\_\_\_\_分 |
| 撥款 | 關懷救助金發給時間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時\_\_\_\_\_\_\_分 |

二、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 |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 聯絡方式 | 行動電話：(必填) |
| 通訊地址 | □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下列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 電話：（ ） |
| 急難事由 | 事故發生者：□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□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□（一） 因家庭成員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□（二） 因經濟性因素致自殺通報個案。□（三）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。□（四） 因遭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，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□（五）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、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，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，生活陷於困境者。□（六）申請福利項目，於尚未核准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□（七）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|
| 證明文件 | * 1. □戶籍證明（或身分證明）或 □其他（請敘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
	2. 申請事由證明：□死亡證明 □失蹤證明 □罹患重傷病證明 □失業證明

□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□防治單位通報（請敘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
| 簽名蓋章 | 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訪視小組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
2. 基於審核之必要，同意授權主管機關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及財稅等有關資料。

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